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例题·案例分析题】 甲公司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业务。2023年3月20日夜，有多个投资圈社交网络聊天群谈及甲公司2022年的业绩情况，数个有影响力的公众号也在当晚推送相关群聊截图，引起一定范围的社会舆论关注。次日，甲公司股票交易量明显增加，交易价格明显上涨。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023年4月25日，甲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声称，其网络通信业务在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42亿元，利润总额为4亿元，该业务还将在最近几年为公司带来显著业绩增长。当日，甲公司股票涨停。2023年5月8日，甲公司某财务人员向中国证监会举报该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情形。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5日发布公告，对甲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立案调查。当日，甲公司股票跌停。2023年6月15日，甲公司发布公告称，其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当日，甲公司股价继续维持低位，并无明显变化。

投资者周某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7日多次买入甲公司股票，并于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均在基准日之前）陆续卖出。随后，周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并认为其损失应以多次买入股票的最高价格与卖出股票的最低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023年6月20日，真灼资本针对甲公司目前的状况，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甲公司股份合计2000万股，持股比例从原来的6.30%减至4.80%。期间，真灼资本并未通知甲公司，也未对外披露相关信息，证券交易所随后对其出具了警示函。真灼资本辩称，此次减持后持有甲公司股份已不足5%，无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间，甲公司董事李某的妻子张某利用其朋友账户多次买入并卖出甲公司股票，获利150万元。甲公司董事会知晓上述情况后，一直未采取任何措施。两个月后，已连续270日持有甲公司1.2%股份的股东谢某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损害了公司利益，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1) 本案中虚假陈述实施日及虚假陈述揭露日分别为哪一天？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23年4月25日。

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

②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23年6月5日。

根据规定，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 周某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应否推定交易因果关系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应推定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且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应推定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3) 周某关于“其损失应以多次买入股票的最高价格与卖出股票的最低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周某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投资差额损失。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4) 真灼资本关于“此次减持后持有甲公司股份已不足5%，无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真灼资本的主张**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本题中，真灼资本此次减持是在持有5%以上股份时进行的，且减持比例超过了1%，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5) 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短线交易？并说明理由。

答案：张某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的，构成短线交易。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6) 谢某是否符合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原告资格？并说明理由。

答案：谢某符合原告资格。

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例题·案例分析题】林森木业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林木集团系林森木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5%。

2016年10月27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林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2017年5月，林木集团第一股东赵某与新民投资开始实质性磋商，由新民投资以向林木集团注资的方式参与重整。2017年9月18日，新民投资与赵某等林木集团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2017年9月21日，林森木业对该重组框架协议签订事宜予以公告。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017年12月26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林木集团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破产重整计划，新民投资向林木集团注资后，将持有重整后的林木集团85%的股权。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018年2月12日，新民投资公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向林森木业除林木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要约。新民投资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此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4月10日；预定收购股份数量为6亿股；收购价格为每股9.77元；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新民投资未买入林森木业任何股票。2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内，林森木业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9.76元。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018年3月，林森木业独立董事钱某因个人健康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2018年4月9日，林森木业董事会发布《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对股东是否接受新民投资的要约提出建议。

持有林森木业股票的孙某于2018年3月30日委托其开户的证券公司办理接受前述收购要约的预受手续。4月9日，孙某反悔前述预受承诺，并委托证券公司撤回预受。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018年5月，中国证监会因新民投资副董事长李某涉嫌内幕交易对其立案调查。经查，李某于2017年9月15日以每股7.8元的价格买入林森木业10万股，并于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接受了要约。李某辩称：其买入林森木业股票时，不仅重组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林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通过也不确定，故新民投资向林木集团注资一事尚未形成内幕信息。李某对其买入行为未给出其他理由。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1) 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是否构成对林森木业的收购？并说明理由。

答案：构成对林森木业的收购。

根据规定，收购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间接收购；投资者如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即可认为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在本题中，林木集团持有林森木业45%的股份，新民投资注资后，将持有林木集团85%的股权，可实际支配林森木业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可间接实现对林森木业的控制。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 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是否必须向林森木业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并说明理由。

答案：新民投资**必须**向林森木业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规定，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3) 新民投资对林森木业的要约收购价格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要约收购价格符合规定。

在本题中，新民投资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并未取得过被收购人的股票，且要约收购价格（9.77元/股）高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9.76元/股），因此要约收购价格符合规定。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4) 钱某能否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说明理由。

答案：钱某**不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5) 林森木业董事会发布《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时间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发布时间**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20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6) 孙某能否撤回预受？并说明理由。

答案：孙某不能撤回预受。

根据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本题中，要约收购期限4月10日届满，孙某4月9日不能撤回预受。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7) 李某关于其购买股票时内幕信息尚未形成的主张是否成立？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李某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在本题中，赵某与新民投资于2017年5月已经开始实质性磋商，应当认定内幕信息此时已经形成。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7) 李某关于其购买股票时内幕信息尚未形成的主张是否成立？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②李某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在本题中，李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21日公告日）买卖与内幕信息相吻合的证券，又无法给出合理理由的，构成内幕交易。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例题·案例分析题】甲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2019年5月，以甲公司董事长为首的8名董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到期。

2019年5月底，农业农村部向社会通报猪瘟疫情。6月5日，财经媒体大同财经发布新闻报道称，甲公司正在与某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可有效预防非洲猪瘟的疫苗”；当日，甲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6月18日，甲公司发布重大合同公告，声称公司研发的兽用疫苗注射液将投入产业化生产，对猪瘟的预防率达到100%，并将给公司带来显著业绩增长；当日，甲公司股票涨停，交易量显著增多，8名董事和高管各自售出部分股票。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6月1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称“目前尚未有任何猪瘟商品化疫苗获批或上市，且目前尚无预防率为100%的猪瘟疫苗”。证券交易所亦于同日就甲公司6月18日披露的公告向甲公司发出问询函。甲公司回复称，6月18日的公告误将“兽用注射液”写成“兽用疫苗注射液”。当日，甲公司股票跌停。

2020年2月4日，甲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行为，证监会决定对甲公司立案调查。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投资者李某于2019年6月5日买入甲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9日卖出。

投资者赵某于2019年6月18日买入甲公司股票，并一直持有。

投资者孙某于2019年6月3日买入甲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陆续卖出。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020年5月，李某、赵某和孙某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要求甲公司及其董事、高管赔偿投资损失。

李某向人民法院主张：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9年6月5日。

孙某向人民法院主张：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20年2月4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之日。

人民法院查明：公司股票价格自2019年6月19日跌停后，一直处于相对低位；2020年2月4日公司股价没有明显下跌。人民法院将2019年6月19日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并驳回李某和孙某的起诉。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在赵某提起的诉讼中，甲公司董事长等人提出：虚假陈述行为人是甲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管不应该作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的共同被告。

证监会在调查中发现：甲公司8名董事和高管在6月初向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的同时，授意大同财经记者袁某发布公司研发“非洲猪瘟疫苗”的新闻，有证据表明袁某应当知道该新闻是不真实的。稽查人员认为：甲公司8名董事和高管的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袁某也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袁某辩称：他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作为记者有权进行财经新闻报导，没有义务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因此没有违反《证券法》。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不应该作为共同被告”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董事长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2) 李某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9年6月5日”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在本题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甲公司，甲公司于**6月18日**发布重大合同公告，该日即为甲公司实施虚假陈述的日期。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3) 法院将2019年6月19日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法院将2019年6月19日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虚假陈述被揭露的意义在于其对证券市场发出了一个警示信号，提醒投资者重新判断股票价值，进而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

在本题中，市场在2019年6月19日对农业农村部的公告有明显反应，**6月19日**被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符合规定**。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4) 法院认可投资者赵某的原告资格，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法院认可投资者赵某的原告资格**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 ②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4) 法院认可投资者赵某的原告资格，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法院认可投资者赵某的原告资格**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③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在本题中，甲公司诱多型虚假陈述实施日是2019年6月18日，赵某于当日买入后一直持有，符合原告资格。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5) 甲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行为是否构成操纵证券市场？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

根据规定，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属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本题中，甲公司高管授意袁某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致使6月18日当日股票涨停、影响了证券交易价格，该行为构成《证券法》规定的操纵证券市场。



专题二 公司法+证券法

(6) 袁某关于“他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义务核实信息的真实性”的辩解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袁某的辩解**不成立**。

根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即使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有义务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信息为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时，不予传播。